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禁沒字第1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玉蓮華實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楊金長

被告 陳富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(108年度緩字第948號；109年度執聲字第78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處分人(下稱被告)玉蓮華實業有限公司、楊金長、陳富田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7680號、第20695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27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8年2月14日確定，嗣於109年2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等所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本件卷證資料與此部分聲請意旨屬實，認此部分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聲請意旨另略以：本件尚有扣案之康福特寶3盒等(詳見107年度保管字第252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、9-11、18(107偵17680號卷第49-51頁)偽藥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云云。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，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其性質屬行政秩序罰，乃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

01 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(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
02 判決意旨參照)。且藥事法對偽藥及禁藥，並無禁止持有之
03 規定，可見偽藥及禁藥，均非屬違禁物甚明。則上開康福特
04 寶等偽藥既非屬違禁物，自應由行政機關依法沒入銷燬，始
05 為適法，聲請人併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即於法無據，此部
06 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8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10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丁 智 慧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附繕本)
13 。

14 書記官 許家豪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16 附表：

17 編號	18 物品名稱及數量	19 備註
20 1	21 康福特寶簡介1件	22 107年度保管字第2523號扣押物品 23 清單編號2(107偵17680號卷第49頁 24)
25 2	26 名片1張	27 107年度保管字第2523號扣押物品 28 清單編號3(107偵17680號卷第49頁 29)
30 3	31 筆記本1本	32 107年度保管字第2523號扣押物品 33 清單編號4(107偵17680號卷第49頁)
4	康福特寶簡介資料5本	107年度保管字第2523號扣押物品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		清單編號8(107偵17680號卷第49頁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